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向目標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2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66,666.67元將作為增資額注入公司註冊資本，剩餘部分之人民幣222,333,333.33元將作為增資注入公司之資本公積。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變為人民幣10,666,666.67元，其中現有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5%的權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5%的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載計算增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正就採納替代測試諮詢聯交所，並將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增資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已取得必要公司授權及適用政府批准。由於增資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交割，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增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 (b) 目標公司；及
- (c) 現有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增資

於本公告之日，現有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人民幣8,000,000元的所有註冊資本股權。訂約方達成協議如下：

- 目標公司將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666,666.67元至人民幣10,666,666.67元；
-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向目標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2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66,666.67元將作為前述增資額注入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剩餘部分之人民幣222,333,333.33元將作為增資注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
- 增資協議交割後，現有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5%的權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5%的權益。

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4) 代價及支付

增資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其中50%應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於交割日以即時可用的現金電匯至目標公司指定的賬戶，其餘50%應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以即時可用的現金電匯支付。

增資協議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現金流量需求、以及現行可比公司市場價格及近期可比交易。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代價。

(5)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

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增資協議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增資協議交割後，現有股東有權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三(3)名董事(包括主席)，而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權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提名兩(2)名董事；
- 有關目標公司保留以待其股東批准之事項須(除非以其他方式協定)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超過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票數議決；
- 目標公司須設有由現有股東與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共同指定的一名監事；及
- 目標公司須由一(1)名由現有股東提名並經其股東批准之經理所管理。

是次交易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之使命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本公司相信，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能參與利用雲計算平台提供遠程醫學影像服務此全新及大有可為之業務領域，亦將有助於進一步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於目標公司的有關投資亦為本公司與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所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載計算增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正就採納替代測試諮詢聯交所，並將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現有股東持有目標公司所有股權。目標公司從事建立醫學影像大數據雲計算平台及提供相關雲存儲服務以開展遠程醫療影像服務和建設運營綫下第三方醫學影像中心，並提供與該等服務和運營相關的技術開發、推廣及諮詢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兩項賬目均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548.6)	(2,852.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702.6	(1,748.2)

現有股東之相關資料

現有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東具有逾60年的醫學影像領域研究的經驗，其主營業務包括醫療影像設備的生產。現有股東依托其長期積累的技術水平及良好的基層醫院關係，旨在成為中國醫學影像領域的龍頭企業。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綜合醫藥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產品識別、鑒定及追蹤系統、醫療服務網絡建設及醫藥電商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警告

增資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已取得必要公司授權及適用政府批准。由於增資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交割，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交割日」	指	增資協議之交割日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